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马莉娜女士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马莉娜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马莉娜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马莉娜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马莉娜女士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和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莉娜女士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其获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予以作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莉娜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在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马莉娜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马莉娜女士已完成相关工作的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对张春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春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春平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张春平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现暂由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高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待张春平先生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后，将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832-88088000

电子邮箱：[ir@huiyupharma.com](mailto:ir@huiyupharma.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汉阳路333号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 附件：个人简历

张春平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专业背景，本科学历。曾任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助理。2017年6月至2022年8月任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596）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22年10月至2025年1月任天津一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春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张春平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最近三年均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